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272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尚開

選任辯護人 何朝棟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尚開無罪。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尚開係址設桃園市○○區○○街○○○
○○號1樓之龍成銘版有限公司（下稱龍成公司）負責人，
與址設桃園市○○區○○街○○○巷○○○號之告訴人日昶升企
業有限公司（下稱日昶升公司）係鄰居，詎被告明知其並未
申請新電表供己使用，而位於新北市○○區○○里○○○00
號右半之電表（電號000000000000號），係由告訴人公司於
民國82年5月1日或同年月20日所申設接線供電，竟意圖為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自82年5月間起至
107年9月止，未經告訴人公司之同意，擅自以電線私自引
接電能使用，以此方式竊取電能，造成告訴人公司損失金額
新臺幣（下同）1766萬2867元。嗣因告訴人公司察覺用電異
常，於107年8月30日下午2時50分許，測試電源開關情形
，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3條、修正前刑法第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按追訴權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
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刑法第80條第2項定有明文
。次按竊電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以一個行為繼續為竊電
行為之實行，屬繼續犯（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350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判決參照）。檢察官公訴意旨認：
被告所為上開竊電犯行係自82年5月間某日起至107年9月
間止，則本件犯罪事實之追訴權期間係自被告行為終了之日
即107年9月間起算，尚未罹於追訴權時效。從而，辯護人

01 辯稱被告所犯本案竊盜犯行，已逾追訴權時效云云，容有誤
02 會，合先敘明。

03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5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06 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07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08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09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
10 86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11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2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13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14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
15 旨參照）。

16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7 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明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8 、證人蕭晉人、蕭莊美桂於偵查中之證述、現場照片8張、
1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
20 108年4月18日北西字第1081566682號函、同年4月20日北
21 西字第1081567269號函、107年11月28日北西字第00000000
22 00號、108年2月21日北西費核證字第108000297號函、
23 108年2月21日北西費核證字第1080012號函及附表、臺電
24 公司電價表、用戶完整資料、電費查詢明細等件為其主要論
25 據。

26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為龍成公司負責人，而龍成公司與告訴人公
27 司比鄰而居一節，惟堅詞否認有何竊取電能之犯行，辯稱：
28 龍成公司與告訴人公司係在同一地號土地上建廠，且龍成公
29 司早於告訴人公司建廠，而告訴人公司負責人蕭莊美桂是我
30 太太的姑姑，龍成公司自己有3支電表供電，並沒有使用告
31 訴人公司之電力等語。經查：

01 (一) 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公司水電技師吳明德雖於警詢及偵查
02 中指稱：我於107年8月中旬某日晚間6時許，因臺電公
03 司公告將停電，故我先將告訴人公司電力全部關掉，待同
04 日晚間9時許復電後，我將告訴人公司4個總電源打開，
05 發現除了告訴人公司燈亮之外，龍成公司工廠之電燈也亮
06 了，我進行檢測後發現，只要位於告訴人公司休息室總電
07 源關掉時，龍成公司工廠的燈也會關掉，電源打開時，龍
08 成公司工廠電燈也會打開等語。然查，遍觀卷內證據資料
09 ，未見任何積極證據俾供調查，足資認定龍成公司係於何
10 時、在何處、以何方式，將龍成公司工廠之電源與告訴人
11 公司之電源相接等事實，參諸告訴代理人吳明德於警詢時
12 亦自承：我不知道何人、以何方式竊取告訴人公司之電力
13 ，因為告訴人公司休息室內之電源開關線路走地下管線埋
14 在地下，我看不出來龍成公司是如何接的等語，惟此情既
15 關乎電源相接是否為被告所為及被告有無竊電之犯意，則
16 此部分事實既屬不明，本件能否遽認被告有何竊電之犯行
17 及主觀犯意，實非無疑。復衡諸龍成公司與告訴人公司係
18 共用同一土地，且比鄰而居，其等設廠迄今均歷時已久，
19 則縱有部分電源相通之事，能否排除係因電力配置或修繕
20 時，不慎誤將雙方電源相接之可能性，亦非無疑，自難僅
21 以此情，遽認被告有何竊電之犯行。

22 (二) 次查，被告雖於偵查中一度陳稱：告訴人公司與龍成公司
23 本來有共用兩個電表，告訴人公司於92年間，向我表示因
24 電量需求，請我轉讓電表，並簽發面額38萬元之支票以補
25 償被告云云，惟經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蕭莊美桂
26 於偵查中予以否認，證稱：告訴人公司與龍成公司並未共
27 用電表，當時是因為被告需要使用井水，又要我們賠一個
28 電表的錢，我們才給付上開款項，與被告所陳無關等語，
29 況被告嗣後又否認有何共用電表之情事，則被告上開於偵
30 查中所陳共用電表之事難認有據，亦難作為對其不利之佐
31 證。至告訴人雖指稱：被告於107年10月間，將龍成公司

01 地板拆除並重新接電後，告訴人公司申設之電號00000000
02 000號電表用電度數明顯下降，可認定被告竊電犯行云云
03 ，惟觀諸卷附告訴人公司所提出之上開電表用電度數及繳
04 費金額統計表所載（見偵卷第105頁反面），該電表每月
05 用電度數本已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且於107年10月之用電
06 度數雖為4640度，然次月即107年11月之用電度數卻升高
07 為5120度，亦與106、107年間之用電度數時而5000餘度
08 情形相較，無明顯差異，足見該用電度數之升降與電源相
09 接與否，未見明顯關連，自難作為對被告不利之依據。況
10 龍成公司亦自行有申設電表並繳費使用等情，有臺電公司
11 繳費憑證、臺電公司107年11月12日北西費核證字第1070
12 01975號函、109年5月18日北西密字第1091570601號函
13 及函附之用電資料明細表、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門牌
14 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易字卷第49至57頁），是公訴意旨認
15 龍成公司並未申請電表使用等情，尚嫌速斷。

16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前揭犯行所舉之證據
17 ，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18 實之程度。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
19 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20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嘉義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昭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洪郁筑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